

教育部「113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第 3 梯次）」 實施計畫

壹、計畫目的：

依校園性別事件準則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培訓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建立專業人才庫。

貳、主辦機關：教育部

參、承辦學校：中國文化大學

肆、辦理時間：11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至 9 月 27 日(星期五)，共 3 天。

伍、辦理地點：中國文化大學大孝館(體育館)8F 柏英廳。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

陸、培訓人數及對象：

一、培訓人數：80 名為原則。

二、培訓對象：

公私立大專校院 55 名(含志願報名人員)、內政部及所屬學校 5 名、國防部及所屬學校 5 名、法務部人員 5 名，共計 80 名。

三、參加資格：

應符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及依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第 5 點規定：

(一)學校所薦送願意擔任調查專業人員之現職教育人員。

(二)志願報名並經本部審查通過者。

柒、培訓課程：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82461B 號令頒「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辦理。

捌、參與者之權利義務規範：

- 一、需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每堂課均需簽到(每堂課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計時數)，結訓後由教育部及培訓課程講師審核個人參訓成效，並核發研習證書(初階 23 小時)，逾時者恕不核發。
- 二、本次課程將不再提供紙本法規資料，請學員自行於法務部之法規資料庫下載並攜帶本研習所需之法規【1. 性別平等教育法(含施行細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2.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含施行細則)、3. 性騷擾防治法(含施行細則)、4. 性騷擾防治準則、5. 刑法第 10 條及第 16 章妨害性自主罪章、6. 教師法、7.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8. 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規，以利與會討論。
- 三、課程內容屬案例研討部分，應遵守保密原則。

玖、研習課程：詳如附件一。

壹拾、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重要：未經主辦機關或承辦單位通知錄取者，不得參加培訓。)

一、報名方式：

本培訓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作業，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報名網址：<https://reurl.cc/kyMoen>，報名結果將於審查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錄取通知。另於 113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公布錄取名單。

二、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因故無法參加，請於 113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一)前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取消報名。

壹拾壹、交通相關注意事項：詳如附件二。

一、本次研習備有專車接駁，接駁方式為：

每日上、下午備有專車接駁，請依據錄取通知時間，於指定地點集合，將有工作人員引導搭乘接駁專車，因專車停靠位置無法久候，欲搭乘專車接駁之學員務必提早抵達。

◎研習第一日—

請於上午 7:50 前至台北車站東 3 門出口處等候。

上午 8:20 前士林捷運站 1 號出口(中正路上一之軒麵包店前)。

◎研習第二日—

請於上午 7:50 前至台北車站東 3 門出口處等候，

上午 8:20 前士林捷運站 1 號出口(中正路上一之軒麵包店前)。

◎研習第三日—

請於上午 7:50 前至台北車站東 3 門出口處等候，

上午 8:20 前士林捷運站 1 號出口(中正路上一之軒麵包店前)。

◎每日課程結束後，將備有接駁專車接送學員至劍潭捷運站及台北車站。

二、本校校園停車位數量有限，請學員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文化大學交通資訊，網址：<https://www.fcu.edu.tw/traffic/>

三、本次研習不提供住宿，由薦派單位給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差)假，並依規定核實支給差旅費。

四、本次研習僅提供會場附近專案訂房資訊，請學員自行訂房，主辦單位恕無提供代訂服務，如有不便，敬請見諒。

五、若預定辦理活動期間若遭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於取得教育部確認同意後，將取消本次活動辦理，並擇日辦理本活動，確切補辦日期另行通知。

壹拾貳、報名聯絡人：(02)28610511 分機 12007、12006 吳先生、陳小姐。

113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第 3 梯次）議程

每堂課均需簽到(每堂課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計時數)

11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09:00-17:10			
時間	課程名稱	主講人／主持人	地點
8:40-9:10	報到及領取資料		柏英廳
9:10-9:20	始業式	教育部代表 中國文化大學代表	柏英廳
9:20-12:00 (3 鐘點/節)	校園性別事件基本概念 及相關法規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 黃宗旻 副教授	柏英廳
12:00-13:00		午餐	求真、求美
13:00-15:00 (2 鐘點/節)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 程序(一)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健康心理中心 張麗君 退休心理師	柏英廳
15:00-15:10		休息	交誼廳
15:10-17:00 (2 鐘點/節)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 程序(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健康心理中心 張麗君 退休心理師	柏英廳
17:00		第一日課程結束	
113 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09:00-17:40			
時間	課程名稱	主講人／主持人	地點
8:30-9:00	報到		柏英廳
9:00-11:30 (3 鐘點/節)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 的基本概念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吳志光 特聘教授	柏英廳
11:30-12:30		午餐	求真、求美
12:30-15:00 (3 鐘點/節)	運用諮商技巧於調查程 序中之訓練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健康心理中心 張麗君 退休心理師	柏英廳
15:00-15:10		休息	交誼廳
15:10-17:40 (3 鐘點/節)	性別歧視之禁止(一)	銘傳大學通識中心 蘇芊玲 退休副教授	柏英廳
17:40		第二日課程結束	

每堂課均需簽到(每堂課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計時數)

113 年 9 月 27 日 (星期五) 09:00-16:50			
時間	課程名稱	主講人／主持人	地點
8:30-9:00	報到		柏英廳
09:00-11:30 (3 鐘點/節)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 王紀軒 副教授	柏英廳
11:30-13:00	午餐		求真、求美
13:00-14:00 (1 鐘點/節)	性別歧視之禁止(二)	銘傳大學通識中心 蘇芊玲 退休副教授	柏英廳
14:00-14:10	休息		交誼廳
14:10-16:50	校園性別事件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吳志光 特聘教授	柏英廳
16:50	第三日課程結束		

【交通資訊】

一、活動接駁車(接駁車資訊詳見頁 3)

二、搭乘公車與捷運

(一)紅 5 公車(大都會客運)：搭乘捷運淡水信義線於劍潭站下車，轉乘紅 5 公車，於[文化大學站]下車，步行約 10 分鐘。

(二)260 公車(大都會客運)：於臺北火車站北 1 門出口處搭乘 260 公車，於[文化大學站]下車，步行約 10 分鐘。

(三)303 公車(首都客運)：搭乘捷運淡水信義線於劍潭站下車，轉乘 303 公車，於[山仔后站]下車，步行約 10 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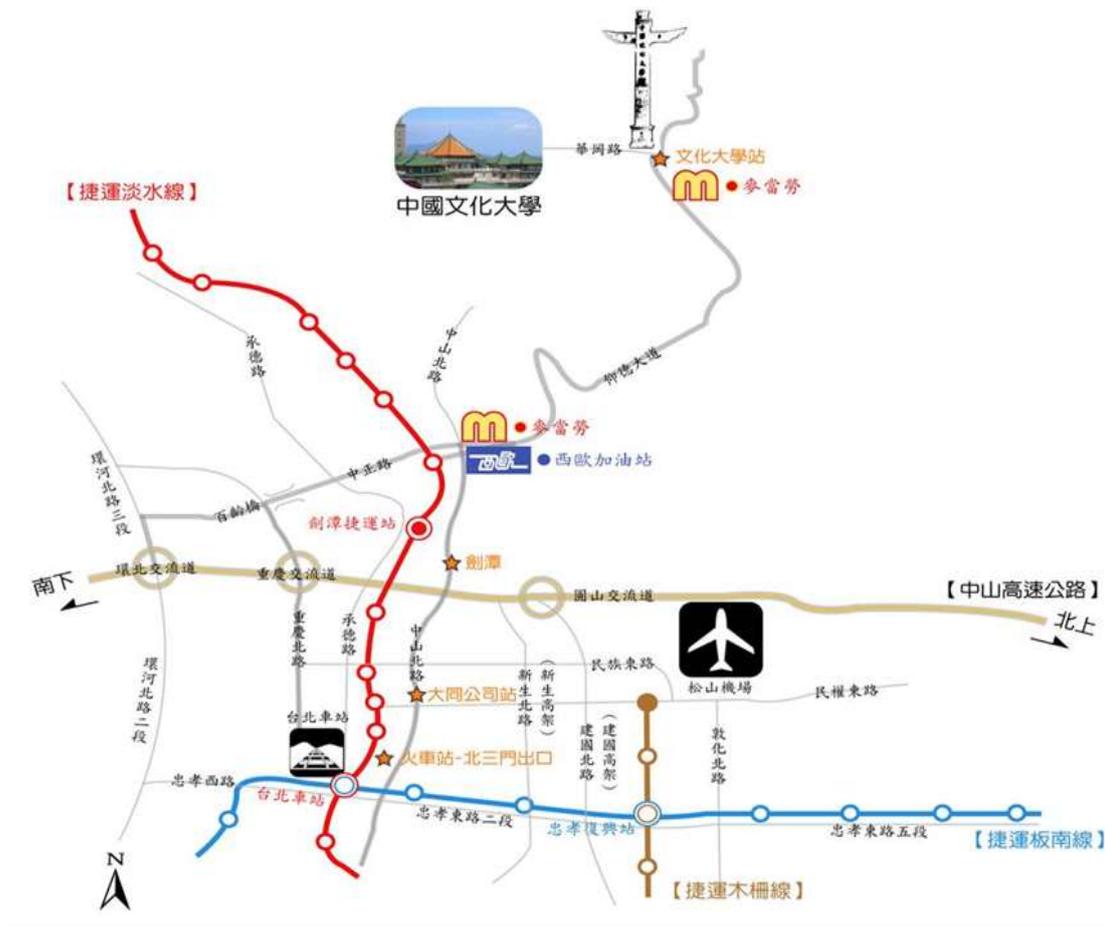
(四)681 公車(光華客運)：搭乘捷運文湖線至劍南站下車，轉乘 681 公車，於[山仔后站]下車，步行約 10 分鐘。

三、共乘計程車：捷運淡水信義線劍潭站 1 號出口左前方，可搭共乘計程車。

四、自行開車

(一)中山高：由重慶北路出口下交流道，往士林方向沿重慶北路直行，經百齡橋後行中正路，再銜接仰德大道行駛約 8 公里，至山仔后(公車文化大學站)左轉華岡路即可到達。

(二)汐五高架段(北上)：由環河北路北上出口下交流道，往士林方向行駛。銜接中正路行駛百齡橋後，再銜接仰德大道約 8 公里，至山仔后(公車文化大學站)左轉華岡路，即可到達。





*研討會館樓：大孝館(體育館)

請由箭頭標示處進入(地勢建築，平面入口樓層為2樓)

入口(1)體育館正門，進門後往右手邊-景觀電梯上8樓會場

入口(2)體育館側門，進門後往右側走廊-中央電梯上8樓會場

(註：此處直走另有後門電梯，此電梯無法到達8樓，敬請留意。)